

**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7 年 4 月 28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
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」勘誤表**

更正後文字				原列文字			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	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海岸巡防法	一、§2(4)、 §11 II、 §14 II 二、§3 三、§4至 §10、§11 I、§12、 §13、§14 I	一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；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，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三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	海岸巡防法	一、§2(4)、 §11 II、 §14 II 二、§3 三、§4至 §10、§11 I、§12、 §13、§14 I	一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；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，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三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
2	海岸巡防機關 器械使用條例	一、§2、§4 至§6、 §7 I、 §8至 §14、 §15I、 II、§16 二、§8序文 三、§15III	一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「海岸巡防機關最高首長」認定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」認定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」認定。 三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	3	航業法	§27 之 1 II、 V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	4	漁業法	一、§11 之 1 IV、§49 I、IV 二、§39 之 1 II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	2	海岸巡防機關 器械使用條例	一、§2、§4 至§6、 §7 I、 §8至 §14、 §15I、 II、§16 二、§8序文 三、§15III	一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「海岸巡防機關最高首長」認定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」認定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」認定。 三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	3	航業法	§27 之 1 II、 V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	4	漁業法	一、§11 之 1 IV、§49 I、IV 二、§39 之 1 II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	--

5	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空 勤人員 及協勤 民力安 全基金 設置管 理條例	一、§3I(3) 二、§7 I	一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。 二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」擔任委員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」擔任。	5	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空 勤人員 及協勤 民力安 全基金 設置管 理條例	一、§3I(3) 二、§7 I	一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。 二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」擔任委員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」擔任。
6	入出國 及移民 法	一、§5 III 二、§94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。	6	入出國 及移民 法	一、§5 III 二、§94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。
7	警察人 員人事 條例	§39 之 1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。	7	警察人 員人事 條例	§39 之 1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。

8	海洋污染防治法	<p>一、§4、§5II、§6I、II、IV、§7至§9、§10I、II、§12、§13、§14I(3)、II、III、§15、§16、§17I、II、§18至§24、§25II、§28、§31(4)、§32II、§33III、§49、§55、§57、§59I、III、§60二、§5</p>	<p>一、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，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</p> <p>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		8	海洋污染防治法	<p>一、§4、§5II、§6I、II、IV、§7至§9、§10I、II、§12、§13、§14I(3)、II、III、§15、§16、§17I、II、§18至§24、§25II、§28、§31(4)、§32II、§33III、§49、§55、§57、§59I、III、§60二、§5</p>	<p>一、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，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</p> <p>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
9	志願士兵服役條例	§3之III、§6之IVIII	<p>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		9	志願士兵服役條例	§3之III、§6之IVIII	<p>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
10	國家安全法	§4I	<p>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		10	國家安全法	§4I	<p>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
11	國土計畫法	§4II	<p>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		11	國土計畫法	§4II	<p>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</p>

12	海岸管理法	§4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2	海岸管理法	§4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3	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	§13 V、§25 II、§32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3	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	§13 V、§25 II、§32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4	船舶法	§70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4	船舶法	§70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5	船員法	§3 I (2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5	船員法	§3 I (2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6	商港法	§8 I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6	商港法	§8 I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7	漁港法	§18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7	漁港法	§18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
18	遠洋漁業條例	§16、§21、§23 I、§25 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8	遠洋漁業條例	§16、§21、§23 I、§25 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9	就業服務法	§62 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19	就業服務法	§62 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20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§80 之 1 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20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§80 之 1 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21	人口販運防制法	§5(4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主管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	21	人口販運防制法	§5(4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主管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22	野生動物保育法	§2、§4II、§5 至§9、§10II、III、IV 序文、§11、§12I、II、IV、V、§13 至§15、§17II、III、§18I(2)、II、III、§19I(7)、II、§20、§21I 序文、(6)、II、§21 之 III、§22II、III、§23、§24I、III、VI、§25 至§28、§31 至§35、§36II、§38、§40、§41I(2)、§42I(2)、§50I(3)、§51(3)、(7)、§51 之 1、§52III、IV、§53、§55、§56	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。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	22	野生動物保育法	§2、§4II、§5 至§9、§10II、III、IV 序文、§11、§12I、II、IV、V、§13 至§15、§17II、III、§18I(2)、II、III、§19I(7)、II、§20、§21I 序文、(6)、II、§21 之 III、§22II、III、§23、§24I、III、VI、§25 至§28、§31 至§35、§36II、§38、§40、§41I(2)、§42I(2)、§50I(3)、§51(3)、(7)、§51 之 1、§52III、IV、§53、§55、§56	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。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
(刪除原序號 23「土石採取法」部分)	23	土石採取法	§2、§3II、§4 (5)、§5III、 §7II、§7 之 II 至 VI、§7 之 2、§10I (5)、 §11(9)、§12、 §14、§15I、 §18II、§19II、 §24 序文、 §29II、§30I (7)、§31I、 §32、§33I、II、 III、§34I、 §35IV、§39II、 §46、§48II、 §49 至 §52	本法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之 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經濟部」， 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 「海洋委員會」。本法各該規 定所列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 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 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(刪除原序號 24「礦業法」部分)			24	礦業法
23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 織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 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 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 接辦理。	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 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(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)、項→ I(羅馬符號)、款→(1)(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)、目 →○(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)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(阿 拉伯數字)」表達。			

	<p>25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於107年4月28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</p> <p>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○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</p>
--	---